

「網上基金中心/東亞手機銀行整額基金認購費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基金認購費優惠(「優惠」)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優惠只適用於透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網上基金中心」及/或東亞銀行手機應用程式*(BEA Mobile)之整額認購。
2. 優惠以合資格客戶於東亞網上銀行服務或東亞手機銀行*(BEA Mobile)認購時登入的賬戶為準。例如: 客戶以其顯卓理財戶口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東亞網上銀行或東亞手機銀行*(BEA Mobile)認購基金,可獲顯卓理財專享優惠。優惠詳情如下:

	顯卓理財/ 顯卓私人理財	至尊理財/ i-Account/ BEA GOAL	企業綜合理財
認購基金每次達港 幣 \$300,000 (等值) 或以上	1.25%	1.50%	1.50%
認購基金每次低於 港 幣 \$300,000 (等 值)	1.50%		1.75%

3. 整額認購基金不接受以信用卡付款。
4. 優惠不適用於基金轉換或不設認購費的基金的基金單位。
5. 優惠不適用於月供投資計劃。
6.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或轉讓。
7. 優惠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8. 優惠不適用於本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其直系親屬。
9. 有關基金及認購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的「網上基金中心」。
10. 客戶仍需繳付所有其他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轉換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本行收費表。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2. 本行及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4.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東亞網上銀行或東亞手機銀行*(BEA Mobile)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5.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東亞銀行網站下載或使用東亞網上銀行或東亞手機銀行*(BEA Mobile),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正確無誤。
16. 如客戶使用東亞網上銀行或東亞手機銀行*(BEA Mobile),即表示閣下同意本行於東亞網上銀行或東亞手機銀行*(BEA Mobile)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7.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不適用於企業綜合理財戶口客戶*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有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基金投資不保本，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全部的投資金額。以上披露並不盡錄所有風險。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資料只供參考，並不對買賣任何投資產品或提供投資服務構成任何要約、游說或建議。